

新疆乾智坤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安防器材生产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29日，新疆乾智坤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疆乾智坤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安防器材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头屯河区银河街50号，为新疆腾丰工贸有限公司厂房生产安防器材项目。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E87°23'44.97"、N43°54'56.31"。项目为新建，主要从事防爆PC盾牌、铝合金盾牌、防爆头盔的生产加工。生产规模为：年产防爆PC盾牌16万个，年产铝合金盾牌4万个，年产防爆头盔24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0月，吐鲁番天熙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新疆乾智坤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安防器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7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以乌经开环审字〔2017〕122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8年5月30日开工建设，2018年6月10日运行使用。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核实。重点验收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固废及噪声报请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环保局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阶段的“玻璃纤维过滤毡+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排气筒”变更为“活性炭吸附系统+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15m 高排气筒”，变更后的废气处理设施优于环评及批复的处理措施。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室、宿舍的洗浴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二）废气

（1）头盔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板材在冲眼、打孔、装配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物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喷漆过程中排放的喷漆废气，在工作人员进出车间时约 0.5%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余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毡+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高排气筒”废气净化措施处理。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间机器设备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经基础减振、隔噪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产固废与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冲眼、打孔、装配过程中产生的物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在喷漆的过程中还会产生废过滤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此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目前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室、宿舍的洗浴盥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区喷漆废气经 UV 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区昼间及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产固废与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冲眼、打孔、装配过程中产生的物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在喷漆的过程中还会产生废过滤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此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目前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室、宿舍的洗浴盥洗废水，排水量为 204m³/a，生活污水中所测污染物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4.60mg/m³，二甲苯最大排放浓度为 3.6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甲苯实际最大浓度为 5×10^{-3} mg/m³，厂界无组织二甲苯实际最大浓度为 0.0718mg/m³，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实际最大浓度为 0.8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实际最大浓度为

0.379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56.7dB(A)~61.9dB(A)，夜间噪声为48.0dB(A)~51.7dB(A)，厂界外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生产固废与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实际产生量约3t/a；冲眼、打孔、装配过程中产生的物料粉尘约为1.0t/a；边角料、物料粉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在喷漆的过程中还会产生废过滤毡、废活性炭、废油漆桶，产生量分别为0.5t/a、0.3t/a、0.45t/a，此类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目前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生活垃圾主要由员工办公及日常生活产生，实际年产生量1.5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生产用漆选用环保水性漆；

（二）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喷漆、晾晒、注塑等工序应与工人组装区分离；

（三）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及回收利用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新疆乾智坤业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9 日